



#### 中國信託銀行採購資訊

一、案件名稱：中國信託銀行 113 年至 115 年媒體代理商採購案

二、投標資格/參與資格：

(一)、投標廠商需具備相當營業規模並應檢附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投標廠商應具備 111 全年度累積銷售額達新臺幣 6 億元(含)以上之營業規模，並應檢附 111 年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報表)作為證明文件。

(二)、為避免本件或日後之廣告採購產生利益衝突，投標廠商目前如已與其他金融業客戶(包含但不限於金控、銀行、保險、證券、期貨、租賃及其他相關產業等)合作或受其委任或簽訂與本採購案相同或類似之一切契約者，且該客戶之資產規模超過新臺幣 2 億元(含)以上者，不得參與本件投標。投標廠商應檢附附件-廠商聲明書，文件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三、其他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

(二)、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

1. 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 投標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上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

投標廠商需出具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投標截止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如本行有證據顯示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本行審核後將通知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提供補正資料或所提供資料經審核仍不符合要求者，即視為不符合投標資格。

四、資料繳交：

請於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下午 5 點前，檢附第二條及第三條各項所需證明文件(相關文件請蓋用公司大小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提供予本行總務處總務服務一部(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0 樓)，逾時概不受理。

五、聯絡窗口：總務處 黃鈺珊，電話 02-3327-7777 分機 6985，E-Mail：

[yushan.huang@ctbcbank.com](mailto:yushan.huang@ctbcbank.com)

六、經本行資格審查合格，投標廠商並依本案採購規格相關規定辦理後，將另行通知議價時間。

七、公告日期：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公司(填寫公司完整名稱) \_\_\_\_\_參加中國信託銀行 113 年至 115 年媒體代理商採購案(下稱「本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 一. 截至本公司出具此聲明書為止，本公司未與其他資產規模超過新臺幣 2 兆元(含)以上之金融業(包含但不限於金控、銀行、保險、證券、期貨、租賃及其他相關產業等)合作或受其委任或簽訂與本採購案相同或類似之一切契約。
- 二. 如本採購案由本公司得標，自本公司出具此聲明書至所受委任之 113 年至 115 年媒體代理商專案結案日止，除中國信託金控集團外，本公司將不會與資產規模超過新臺幣 2 兆元(含)以上之金融業(包含但不限於金控、銀行、保險、證券、期貨、租賃及其他相關產業等)合作或受其委任或簽訂與本採購案相同或類似之一切契約。
- 三. 本公司以上第一段聲明內容為真實正確，並願遵守以上第二段承諾事項，如有錯誤或違反，或因而發生任何爭議，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造成中國信託金控集團任一公司損失，並願負賠償責任。

此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公司

(填寫公司完整名稱)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